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明美
聯絡電話：049-2391468
傳 真：049-2391460
電子信箱：n07@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 9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2月25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市（縣）等7縣（市）改制直轄市宣導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協助運用網站、跑馬燈或LED電子字幕機加強宣導。

說明：

- 一、為使民眾瞭解旨揭改制後，係僅將原屬縣之「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街路名稱維持不變；現行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不必換證（簿），仍然有效。避免民眾因誤認須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而造成戶政事務所作業困擾，並加強宣導改制後郵件通訊地址之書寫方式，俾利文件送達。
- 二、另為配合本部戶役政系統轉檔需要，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本（99）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至同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止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
- 三、有關旨揭宣導資料，請自即日起至99年12月25日止協助配合宣導，俾落實社會各界周知。

正本：交通部、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戶口調查科、戶籍作業科、戶政人員培訓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889

警政署 099/10/05



0990144668

99年12月25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市(縣)等7縣(市)改制直轄市，協助配合運用網站、跑馬燈或LED電子字幕機加強宣導：

- (1) 99年12月25日起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改制為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村」改為「里」，街路名稱維持不變；現持之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繼續有效使用。
- (2) 配合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需要，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自99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至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止假日期間，暫停受理戶籍登記案件。